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刘群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其所侵占和挪用的剩余未归还资金共计12,147.4926万元。偿还方式包括现金和非现金资产，具体如下：

1、现金资产：以现金偿还2,920.4926万元。

2、非现金资产包括：重庆长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龙实业”）持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以及长龙实业持有的重庆新生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生活”）、重庆速动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动商贸”）和重庆兴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隆科技”）的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二、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公司与刘群、长龙实业已签署了《资产转让协

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新生活、速动商贸就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工商变更后，天圣制药持有新生活、速动商贸 100%的股权，新生活、速动商贸成为天圣制药的全资子公司。

2、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公司已收到刘群偿还部分占用资金 1,462 万元。兴隆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工商变更后，天圣制药持有兴隆科技 100%的股权，兴隆科技成为天圣制药的全资子公司。

因兴隆科技存在 2 起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公司与刘群、长龙实业在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中约定：长龙实业保证在交割之前代兴隆科技偿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涉诉金额即 192,005 元。上述 2 起案件已于兴隆科技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完成前执行完毕并结案。

3、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 01 刑初 68 号】，根据《刑事判决书》作出的判决，刘群侵占和挪用公司的资金共计 12,507.4926 万元（其中 360 万元已归还），近日，公司收到刘群偿还占用资金 1,618.4926 万元（其中 160 万元为法院判决已归还的在途资金）。

因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根据《决定书》相关内容，限期公司全部收回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并应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收回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及相应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公司将严格按照《决定书》的要求，积极整改，公司将积极督促刘群尽快偿还资金占用利息，长龙实业相关资产交割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于控股股东职务侵占资金、挪用资金等罪的判决为一审判决，控股股东已提起上诉，判决尚未生效，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偿还方案和已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条款存在

修改或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